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4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3名，舒扬监事、王秀红监事、马海清监事因事分别委托曹国强监事长、郑伟监事、程普升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曹国强监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鉴于本行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半年度报告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